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原公司总经理朱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披露情况一致。朱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其他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郑光明先生、郑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郑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

2022年2月21日